

|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 原基金合同表述 | 修订后表述 |
|-------------|---------|---|
| 二、释义 | | <p>新增：</p> <p>63.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p> <p>64. A 类基金份额：指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65. 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66. 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
|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 | <p>新增：</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C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降低现</p> |

| | | |
|---------------------------|---|---|
| | | 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p> <p>3.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1) 若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前端申购费率})$</p> <p>5.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提供两种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的申购费用称为后端申购费用。基金投资者可以选择支付前端申购费用或后端申购费用。</p> <p>3. 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p> <p>(1) 若投资者选择缴纳前端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前端申购费率})$ （不收取申购费时，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p> <p>5.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
|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p>(二) 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议或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 <p>(二) 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提议或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p> |

| | | |
|--------------------|---|--|
| |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 <p>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p> |
|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 <p>（四）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 <p>（四）估值程序 1. 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
|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5. 除管理费、托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新增：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 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

| | | |
|-----------------------|--|--|
| | | <p>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
|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p> |
|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16. 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新增：</p> <p>26. 本基金增加或变更份额类别设置；</p> |
|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p>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 <p>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4) 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基金</p> |

| | | |
|--|--|---------------------|
| | | 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